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19 年第四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现就2019 年第四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安排如下。

一、原原本本学习。具备自学能力的党员要静下心、坐下来通读《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论述摘编》（以下简称《摘编》）等，不具备自学能力的，党组织要结合实际，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学习。基层党组织至少安排3次集中学习，由党支部书记或党员领学《摘编》重要篇目，领悟初心使命，增强党的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本地区本领域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纪党规，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认真解决思想根子问题，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上好专题党课。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



组织党员上 1 次专题党课。提倡党支部书记为所在支部党员讲 1 次专题党课，也可以邀请专家学者、党校教师、讲师团成员、先进模范人物等讲党课。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到所在党支部讲党课。党课要丰富内容和形式，充分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开展主题党日。每月开展 1 次主题党日活动，可以请第一书记、机关党员干部、专家学者等，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专题辅导；可以组织党员通过“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0 讲》等；可以组织党员观看《雷锋在 1959》《毛丰美》等影片，学习先进典型事迹和崇高精神。十一期间，要组织党员收听收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

四、认真检视整改。参加第二批主题教育的基层党组织要召开党员大会或支委会，认真检视党支部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逐项抓好落实。组织党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等，查找在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遵守纪律、作用发挥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一条一条列出问题。对查找出来的问题，能改的立即改，一时解决不了的盯住改、持续改，确保一件一件整改到位。参加第一批主题教育的基层党组织要深入推进整改落实，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五、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教育结束前，参加第二批



主题教育的党支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县（市、区）委要发挥关键作用，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强化全程指导，每个支部都要作出具体安排，持续用力抓指导、抓推进、抓落实，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